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向第三方担保机构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担保概述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鹏飞供应链”）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最终授信额度及期限将以华鹏飞供应链实际与中国银行签署的协议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华鹏飞供应链实际经营需求以中国银行与华鹏飞供应链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担保公司”）同意为华鹏飞供应链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有偿担保，并按照一定费率收取担保费。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华鹏飞供应链经营发展，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其配偶齐昌凤女士、华鹏飞供应链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齐磊先生共同为华鹏飞供应链就上述贷款 / 授信事宜向中小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华鹏飞供应链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共同对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担保事项以上述主体实际签订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金额以中国银行与华鹏飞供应链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张京豫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齐昌凤女士为张京豫先生的配偶，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因华鹏飞供应链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本次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公司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文件。本次授权有效期为一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务人的基本情况及财务指标

1、公司名称：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85704073D

3、成立日期：2013年9月11日

4、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齐磊

6、注册资本：3,077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承办国际、国内货运代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计算机及配件、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电子元器件、钢材、汽车零部件、五金工具、化工原料及产品、日用百货、橡塑制品、纺织原料及产品、鞋帽、工艺品、家用电器、家具及其他木制品的销售；物流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普通货运、仓储服务；预包装食品（不含复热预包装食品）的销售；水果，生鲜（包含鲜活水产品及冻鱼、肉类）的销售；乳制品（不

含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酒类的批发与零售;进出口贸易;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8、与公司的关系:华鹏飞供应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65%股权,未进行信用评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及信用等级情况:

单位:元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9.12.31)	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20.09.30)
资产总额	193,685,345.02	162,953,366.41
负债总额	163,861,429.99	129,963,272.83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000,000	9,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63,861,429.99	129,963,272.83
净资产	29,823,915.03	32,990,093.58
深圳市华鹏飞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2019年度)	主要财务指标(2020年1-9月)
营业收入	13,666,583.28	7,610,570.84
利润总额	6,866,058.60	3,724,915.94
净利润	5,582,526.16	3,166,178.55

注:2019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0年前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拟签订的担保/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鹏飞供应链拟向中国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中小担保公司为华鹏飞供应链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有偿担保,并按市场行情收取担保费;为支持控股子公司华鹏飞供应链经营发展,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其配偶齐昌凤女士、华鹏飞供应链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齐磊先生共同为华鹏飞供应链就上述贷款/授信事宜向中小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华鹏飞供应链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共同对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

以上担保/反担保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方式等最终以华鹏飞供应链与中国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四、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华鹏飞供应链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基于其实际经营情况需求,有助于更

好的支持其业务发展及经营资金需求。

2、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其配偶齐昌凤女士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共同为华鹏飞供应链就上述贷款 / 授信事宜向中小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且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体现了控股股东对控股子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中小担保公司为华鹏飞供应链申请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有偿担保，按市场行情收取担保费，本次交易定价公允、计费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反担保遵循一般商业条款达成，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对该事项予以认可，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其配偶齐昌凤女士、华鹏飞供应链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齐磊先生共同为华鹏飞供应链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向中小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同时华鹏飞供应链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共同对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有利于保证公司子公司正常的经营融资需求，提高其融资能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的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或反担保行为相关会议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或反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华鹏飞供应链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拟向中国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中小担保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有偿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京豫先生及其配偶齐昌凤女士、华鹏飞供应链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齐磊先生共同为华鹏飞

供应链就贷款 / 授信事宜向中小担保公司提供反担保,华鹏飞供应链其他股东均按出资比例共同对公司承担的连带责任担保提供反担保属正常、合理、必要的经营管理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且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遵循了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除已披露的担保事项之外,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其他担保事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支持,有利于缓解其资金压力,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完成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59,500**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6,773.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16%**。公司未有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八、本年度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

2021年年初至本次会议召开日,公司与张京豫先生及其相关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118.6**万元,其中与张京豫先生本人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1,118.6**万元。

九、备查文件

- 1、《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